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龚虹嘉、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海康威视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单位：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虹嘉	否	42,040,000	3.62%	0.45%	2019-8-15	2020-10-15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新疆普康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否	23,000,000	12.60%	0.25%	2020-4-7	2020-10-15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合 计		65,040,000	4.84%	0.7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虹嘉	1,161,608,214	12.43%	402,500,000	34.65%	4.31%	0	0%	0	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174	1.95%	104,700,000	57.37%	1.12%	0	0%	0	0%
<b>合计</b>	1,344,118,388	14.38%	507,200,000	37.74%	5.4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交易交割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龚虹嘉关于所持海康威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4、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所持海康威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7日